

# 台灣電力公司為興建取得 161 千伏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第 1、2 號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工程用地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

三、主持人：李課長昆衛 記錄：徐紹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簽名冊

五、主持人報告及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 (一) 概況說明：

本公司為提昇北部地區離岸風電併網容量及供電品質，並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依行政院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興建 161 千伏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規劃由桃園市觀音區大潭變電所向南至新竹縣湖口鄉梅湖變電所，而本公司計畫取得上開輸電線路第 1 及 2 號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 1. 用地範圍內之四至界線：

以本案興建連接站鐵塔基礎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必要之適當範圍為限，四至界線範圍如附預為分割成果圖所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各佔用地面積百分比：

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 0 筆，面積 0 平方公尺，佔用地面積 0%；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2 筆，佔用地面積 100%。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為竹林及雜木。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用地範圍內 2 筆私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面積比例為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本案係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且確保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實有取得該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之必要；又辦理徵收範圍以本案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必要使用面積為限，另加計法令規定需保留之隔離綠帶面積，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輸電線路之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位置受既設線路位置影響，並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實屬最適當評估方案，而無可替代之方案。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相關事宜已如前述說明無其他補充事項。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說明：

1.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用地有 2 位土地所有權人，查均未居住於徵收範圍內，且徵收用地周邊現況除既設鐵塔、竹林及雜木外無居住人口，對於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徵收範圍使用面積小，故不影響周圍社會現況。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在所持有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另有固定職業或退休，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本計畫完工後，可維護供電安全，提升地方用電品質，計畫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公司輸電線路在安裝前均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其所產生之電磁場遠低於(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鼓勵會員國採用暨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對 60 赫茲 833 毫高斯之曝露限制，故無健康風險影響。

## 2. 經濟因素：

- (1) 稅收：徵收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範圍內，除地價稅或田賦外無其他稅種，本公司徵收後仍依規定繳納地價稅，並不影響地方政府稅收。
- (2) 糧食安全：用地現況為竹林及雜木，函詢相關單位表示附近無排水及農路通行，興建施工過程亦不妨礙排水及農路通行，不排放有毒氣體或污水，故不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及農糧安全。
-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除工程進行時需工程人員外，用地範圍內無人口居住，完成後不影響周遭環境，對於其他就業或轉業人口並無影響。
- (4) 徵收費用：由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土地預算項下列支。
- (5)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由本公司本於權責自行核定辦理，故無各級政府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或致其增加財務支出情事，並依法繳納地價稅，對地方政府財務及稅收無影響。
- (6) 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已儘可能使用最小限度面積，同時為避免影響土地整體利用，本案位置於規劃設計時即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小之地方施設，並已避開高經濟作物生產區，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影響。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案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施工完成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規定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本案興建有助提升用電品質，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 (4) 地區生態環境：本案位置已考量地形、地勢及既有線路路徑等因素，擇其損害最少之方法與處所施設，且使用面積小，不排放有毒物質及污水，故不會對地區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 (5)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工程完工送電後，有效提升用電品質，並有助於居民整體生活水準之提升，對整體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電力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也是維持高品質生活不可或缺的能源。在全球暖化與區域性環境議題日受重視的今日，本公司透過具體可行的電力建設策略與行動計畫，力求事業活動過程與環境保護之間達成平衡及永續，讓電業的永續發展應該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使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

(2) 永續指標：本計畫係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須加速本線路興建，確保電力事業永續經營及民生、工業用電無虞。

(3) 國土計畫：本案為北部地區用電需要及電力事業永續發展，實有必要取得本案工程用地，且使用面積小，故用地取得後不影響國土計畫之實施。

#### 5. 其他因素：無。

###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1. 公益性：由於電力為維持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本公司兼負電力供應之義務，本計畫完成後北部地區將紓解電力缺乏之壓力，對促進經濟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助益甚大。
2. 必要性：輸電線路網路之建構，仰賴連接站鐵塔支持物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之設置與維護，為利電力輸送之永續性及其支持物設備之營運維護，及有鑑於北部地區用電量日趨成長，並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實有必要取得本案鐵塔用地。
3. 適當性：本案考量地形、地勢等因素，並依電業法第 39、41 條之規定，已盡量擇地主損害最小之處所設置線路。另輸電線不論強度、間距及導線與大地之距離均依照經濟部所頒「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標準施作，安全無虞。
4. 合法性：依電業法制定之目的，乃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增進公共福祉，爰於本案輸電線路設置斯時即依電業法 39、41 條規定辦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今為提升供電品質及營運維護需要，需興建本案鐵塔，實有必要取得該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申請徵收。

## 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無				

## 七、台灣電力公司綜合說明

- (一) 本案興建 161 千伏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係供應北部地區之重要輸電線路，並為因應未來中南部再生能源併網，需提高輸電幹線中電北送，俾利電力事業永續經營，本公司計畫取得 161 千伏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第 1 及 2 號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以提升供電品質及維護營運需求。
- (二) 本次公聽會主要說明取得輸電線路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內容及聽取民眾意見，評估無破壞當地環境之虞。
- (三) 本案用地擬購價格係參考市價協議，並以價購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協議不成時或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是無法以其他方式達成協議者，將依法辦理徵收。如採徵收方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連接站鐵塔及部分地下電纜管路用地取得，將另召開協調會協商。

## 八、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以下空白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取得輸電路用地第2次公聽會會議出席簽名冊

第1頁共1頁

事由：取得新建161千伏大潭(甲)～梅湖輸電線路第1、2號連接站鐵塔及部分管路用地第2次公聽會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公所3樓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主持人：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紀錄：

單位名稱及職稱	姓名	備註（聯絡電話或地址）
新竹縣政府		
湖口鄉公所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村辦公室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林錦玲	
台電公司	李昌祥 林玉哲 徐錦鳳	